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 XDG(XS)-2021-06 号地块出让 征询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贵单位《关于 XDG(XS)-2021-06 号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。从环保角度，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东港大道北、东港西路东地块（XDG(XS)-2021-06 号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调查结论，该地块基本无污染风险，可满足工业用地要求。

二、上述地块出让后，规划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变更，具体项目建设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2021年4月15日

